**泸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征求意见稿）**

泸溪县属于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5门类15大类19中类25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4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4门类12大类15中类20小类。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

1、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泸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门类(代码及名称)** | **大类(代码及名称)** | **中类(代码 及名称)** | **小类(代码****及名称)** | **产业存在状况** | **管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2林业 | 023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 | 0231森林经营和管护 | 现有产业 | 对一般林区实行限额采伐，优先安排林农自用、受灾林木、中幼龄林抚育，林产品采伐过程中应采取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对重点林区（特别是水源林）实行禁伐。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2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畜牧饲养 | 0311牛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1.县政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区进行规模化养殖。3.禁养区（如：重点流域、水域，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 4.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5.允许在适养区范围内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进行规模化养殖，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养殖模式，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6.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需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按照《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22〕46号）达标排放。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3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畜牧饲养 | 0313猪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4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1畜牧饲养 | 0314羊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属干《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5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家禽饲养 | 0321鸡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6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家禽饲养 | 0322鸭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7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032家禽饲养 | 0323鹅的饲养 | 现有产业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8 | A农、林、牧、渔业 | 04渔业 | 041水产养殖 | 0412内陆养殖 | 现有产业 | 禁养区（如：重点流域、水域，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9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拟发展产业 | 1、限制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采选；2、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采选。3、 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采用清洁生产，进入工业生产园区。4、申请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的矿种，应严格执行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10 | B采矿业 |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082锰矿、铬矿 采选 | 0820锰矿、铬矿采选 | 拟发展产业 | 1、限制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采选；2、禁止在水资源保护区采选。3、限制新建。4、申请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的矿种，应严格执行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11 | C制造业 |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1皮革鞣制加工 | 1910皮革鞣制加工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限止新建及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12 | C制造业 |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1纸浆制造 | 2211木竹浆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必须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13 | C制造业 |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5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 造 | 拟发展产业 |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14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1无机酸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限制新建及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15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 | 261基础原料化学制造 | 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16 | C制造业 |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 | 263农药制造 | 2632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17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业 | 314铁合金冶炼 | 3140铁合金冶炼 | 现有产业 | 1.限制新建，新建项目仅限制于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且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2.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18 | C制造业 |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212铅锌冶炼 | 现有产业 | 1.限制新建，新建项目仅限制于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且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2.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进行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3.含锌二次资源利用项目不在管控之中。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19 | C制造业 |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1炼铁 | 3110炼铁 | 拟发展产业 | 要求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进入工业园区生产。在园区外生产的，逐步迁入园区内。限止新建及改、扩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20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 现有产业 | 1.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允许建设范围内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2.禁止在林地、草地上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3.限制县城、乡镇实施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
| 禁止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1农业 | 019其他农业 | 0190其他农业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发展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2 | C制造业 | 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52煤炭加工 | 2521炼焦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3 | C制造业 |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1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811化纤浆粕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4 | C制造业 |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1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2812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 拟发展产业 | 禁止新建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 |
| 5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1电力生产 | 4413水力发电 | 现有产业 | 禁止新建小水电 | 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